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

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下同）一名，经战略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应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战略委员会人数低于最低人数要求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解聘或更换战略委员会成员。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牵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重大经营战略，如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战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要求时、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或 2 名以上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至迟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记名投票或其他战略委员会同意的方式进行。

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微信、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根据战略委员会的要求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或要求外部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本工作细则修改时亦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